# 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晋教科规办函〔2025〕1号

## 关于做好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025 年度 集中结题鉴定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、高等院校(含中等 职业学校)、省直属单位:

根据《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现 组织开展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025 年度集中结题鉴定工作, 请各单位按要求认真组织集中结题鉴定工作,并做好课题的初审 工作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结题范围

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0—2022 年度立项但未结题的课题 (含年度专项课题),均可参与本年度集中结题鉴定。其中,2020 年度未结题的课题务必参与本次集中结题鉴定,否则视为自动放 弃研究资格,规划办将进行撤项处理。

二、结题时间

本年度课题结题鉴定继续采用网络申报。课题负责人网上提 交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 8 时起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24 时止, 逾期不再受理。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审核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8 时起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24 时止。

特别说明,本次课题结题鉴定逾期不再进行补录工作。请各

课题委托管理机构、课题所在管理单位,务必通知到相关课题负 责人。

#### 三、结题要求

1.提请结题鉴定的课题需上传《研究报告的学术不端检测报告》《成果鉴定申请·审批书》《研究报告》《成果公报》《专著或论文检索页》,以及与课题研究相关的成果附件(调查问卷、调研报告、论文集、案例集、课堂实录等)、社会影响材料(领导批示、获奖情况、媒体报道及被决策采纳等证明文件)。成果附件中的论文集、案例集、课堂实录等材料,仅提交目录和具有典型代表的案例2篇即可。

2.2020-2022 年度立项但未结题的课题,其中,在规定时间 内未提交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的课题,请联系各市(校)课题委 托管理机构申请集中补录。本次未补录的课题,视为自动放弃研 究资格。

3.各市(校)课题委托管理机构需对所辖 2020—2022 年度立项但未提交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的课题,务必通知相关课题负责人进行集中补录,相关课题负责人提请补录后,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在课题管理群提交补录名单,省规划办同意后,会通知课题委托管理机构与课题管理技术服务单位联系,确定各市(校)课题的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补录时间,以及课题委托管理机构的审核时间。课题委托管理机构需及时通知到相关课题负责人。

4.课题管理技术服务单位需做好各市(校)课题补录和课题
委托管理机构的审核时间的登记备案,并做好端口开放时期的风险防范。

5. 所提交的课题材料根据网页提示以 word 形式上传, 文档里的盖章页和签字页可以以图片形式插入文档相应位置。

6.特别说明:凡申请结题的课题,须在上传结题材料之前, 对课题研究报告进行学术不端检测,重复率控制在 30%以下,否则不能提交结题材料。检测机构或软件不限。查重检索报告必须显示研究报告名称、课题负责人姓名、查重时间及查重比例。

### 四、操作流程

1. 登陆网址为: https://www.sxsjky.com,点击导航上的规 划办,进入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平台(此平台为本次结 题申报唯一网络平台),在网站右侧课题申报端口栏,点击结题申 报进入登录页面。

 2.各课题负责人登录后,请认真阅读结题须知,再按要求下载并填写相关结题资料。具体操作:在结题申报端口登录后,在 结题材料上传栏的对应按钮上传课题结题材料。

3. 上传课题结题材料前,须提交课题研究报告的查重检索报告,方可上传结题材料。

4. 上传结题所需材料后,中小学校和市属中等职业学校还需 下载所在单位审核意见表,盖章后拍照并以 JPG 图片形式上传。 普通高等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和省直属单位不需要提交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,此步骤由科研管理部门完成。

5. 所有材料提交后,状态栏显示"草稿",视为未提交成功, 课题负责人需预览无误后点击"确定提交",状态栏显示"已提交" 视为提交成功。提交成功后,将无法再修改。

6. 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初审通过后,需下载课题委托管理机构

意见,加盖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公章提交至平台。

 7.省规划办对各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初审通过的结题材料进行 复审,无异议后进入学科专家组评审环节。复审未通过者,不能 进入学科专家组评审环节。省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材料。

8.各课题委托管理机构新入职的负责老师和变更后的课题负责人,可在"课题申报流程"里参阅网上结题申报操作说明,按步骤要求进行结题申报操作。

#### 五、注意事项

 1.各课题委托管理机构在组织集中结题鉴定工作的同时,要 做好课题的过程性资料、研究报告及附件材料的初审工作,审查 所有过程性资料是否经过学校管理部门同意,盖章后方可上传, 未盖章不同意上传。

2.各课题组务必按结题要求完善课题过程性资料,做好成果总结,认真撰写研究报告,按要求审核提交。结题鉴定材料若被省规划办复审退回,将不能参与本年度课题结题;若学科专家组评审未通过,2020年度的课题将不能参加下一年度结题,直接撤销其研究资格。2021年度及以后的课题,提供一次修改的机会,可在下一年度再次提交结题申请,若还未通过,将撤销其研究资格。

3. 上传结题材料的排版要求

(1)页面设置:页边距上、下、右各 1.8 cm, 左 2 cm;页脚 1.3 cm。

(2) 正文要求: 文章标题为三号黑体, 正文一级标题为四号 黑体, 正文二级标题为四号宋体加粗, 正文内容为四号宋体, 正 文行距为固定值24磅。

(3) 文档页数: ①研究报告字数不低于 3 万字,页数不超过 35 页; ②成果公报字数不低于 8000 字,页数不超过 10 页; ③论 文、优秀案例、获奖等佐证性资料或活动记录等过程性资料页数 不超过 30 页。共计 75 页 (900 字/页)(各项内容页数上下浮动不 要超过 5 页)。

(4)图片格式要求: 文档中插入的图片统一采用 JPG 格式, 每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2M, 图片清晰、方正。

(5)所有上传材料须按以上要求进行编排,避免出现资料不 完整或乱码现象,从而影响评审结果。若出现此类情况,省规划 办不对评审结果进行复议,以学科专家组的评审结果为准。

4. 提交过程中,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李荣荣老师,电话:13546435535。省规划办联系人:吴老师,电话 0351-5604689。



5